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子姮（原名：黃慧菱）

鄧沛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子姮（原名：黃慧菱）於民國106年起就讀私立豫章工商期間，邀債務人鄧沛澗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33,007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

詎債務人黃子姮（原名：黃慧菱）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鄧沛澗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7,258元

01 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表  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63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258 元	黃子姮（原 名：黃慧 菱）、鄧沛 澗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1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7258 元	黃子姮即黃 慧菱、鄧沛 澗	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258 元	黃子姮（原 名：黃慧 菱）、鄧沛 澗	自民國113年 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